

電郵：2007年6月15日下午6時09分

秘書處各有關人士：

貴處要求本人就最低工資提出意見(見下文)。本人支持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最低工資法例，如能為所有類別的工人立法則更好。此舉的作用是可以提高部分工人的工資，紓緩他們的生活負擔，同時有助整體經濟，因為貧困人士所花費的開支實質上已是他們薪金的全部。但弊處是增加僱主的開支，導致利潤下降或價格上升，但現時通脹率低，因此價格上漲也不會是大問題。

由於本人工作繁忙，又非經濟學家，故此不打算在6月21日與事務委員會會面，而只會在此提出個人意見。謝謝。

香港中文大學
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
助理教授
包立怡